

「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專班」執行注意事項

全國高中二外中心 105 年 4 月

- 一、本專班由大專院校第二外語相關系所或語言中心經由所屬大專院校每學年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獲准後，以學年為單位開設辦理。
- 二、本專班之對象為已獲得高中第二外語四學分或四學分以上之普通型高級中學學生。專班成班之最低學生人數為 15 人，學生人數達 35 人時，得申請同一語言的第二個專班，分開授課。專班所教授之第二外語 1.符合國家第二外語發展重點者、2.在國內普通型高中開設課程班數及學生人數仍屬稀少者、3.因考量平衡城鄉差距政策原則，而經審查認可者，專班最低人數經「全國高中第二外語學科中心」審核同意後可酌量降至 15 人以下。
- 三、獲准補助開設專班系所/中心須同時以電子檔以及紙本在 9 月 30 日前填繳「第一學期上課學生名單」，在 3 月 20 日前填繳「第一學期取得學分學生名單」以及「第二學期學生名單」，在 6 月 30 日前填繳「第二學期取得學分學生名單」及「學生參加語言檢測成果表」。相關表格自「全國高中第二外語學科中心」網站下載。上述各「名單」及「成果表」收件單位為「全國高中第二外語學科中心」。
- 四、因審查作業時逐班逐案審查之需求，同一校之同一系所/中心申請多個班級時，須每班分案繳交與班級數相同之申請書份數。繳交之各類「學生名單」及「成果表」也須依每個班執行狀況分班分案填寫。
- 五、本專班授課地點可為大專院校或高級中學校內授課地點。學生可為同所高級中學之學生，亦可為不同高級中學之學生。確切學生來源及上課地點由開設本專班之大學系所/中心自行規劃。
- 六、本專班課程共 8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4 學分執行。上課時間可為學期間，亦可為假期；可在週一至週五，亦可在週末，由開設專班之系所/中心協調相關之高級中學後決定。學生所獲得之大學學分由開設各專班之大專院校開具學分證明書。
- 七、獲准補助開設本專班之系所/中心及其所屬大專院校須於學年結束前就所教授語言安排學生參加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語言檢測(LTTC)。學生語言檢測成績與專班課程執行狀況(亦包括上課時數及獲得學分學生比例)一同列為各專班結案報告審核重點及該系所/中心申請新學年相關專班時之審查重點。
- 八、本專班 105 學年之申請計畫書繳交期限為 7 月 4 日。結案報告(須內含上下學期「參加專班學生名單」、「取得專班學分學生名單」及「學生參加語言檢測成果表」)繳交期限為 7 月 4 日。連續申請本專班之系所/中心卻未繳交執行報告者其未來兩學年之新申請案不予受理。
- 九、有關本專班之各執行事項包括收件專班申請書及結案報告、專班執行輔導等業務經國教署委交「全國高中第二外語學科中心」辦理者，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中心可洽詢「全國高中第二外語學科中心」。計畫書範例、結案報告格式可自該網站下載。
- 十、申請獲准之「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專班」若因故未能執行，須由申請之系所/中心經所屬學校出具公文予國教署說明，並同時出具副本轉知「全國高中第二外語學科中心」，且不得請領核定之計畫款項。

- 十一、本專班學生參加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語言檢測而獲及格證書者由國教署補助半額之報名費。開設專班之系所/中心須於結案同時辦理語言檢測補助申請，所需表格第二外語學科中心網站下載。在收集完整(!)之學生申請資料後(以每一專班為單位)於7月10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全國高中第二外語學科中心」。有特殊狀況須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向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說明，經第二外語學科中心以電子郵件回覆者，方可延期補交。「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為每年7月舉行，9月公布成績。開設日語專班之系所/中心最遲須於9月30日前補交完整(!)之學生申請資料。繳交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繳交或資料不齊者，本中心限於作業程序將無法代為申請。缺件逾時而產生的補助金額損失須由開設專班之系所/中心自行向學生及家長負責。
- 十二、若經紙本核對後所有專班所繳交的資料皆完整(!)且正確(!)，補助款將會於該年12月，至遲於隔年1月底前匯至指定帳戶。
- 十三、請各專班業務人員在招收 AP 學生時預收學生向第二外語學科中心申請補助檢定報名費一半的帳戶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帳戶影本)，須於課程結束前安排學生報考相關國際語言檢定，請各專班業務人員於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後以其帳戶協助學生向第二外語學科中心申請補助。
- 十四、104 學年開始申請語言檢測補助須附「印領清冊」(附件一)，「印領清冊」必須有受款人親筆簽名(!)，「印領清冊」以及所有申請語言檢測補助相關佐證資料請於7月10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全國高中第二外語學科中心」。